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首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其他则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 具有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 或工作背景且具有公司董事会认可的财务知识;
 - (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 (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其终止成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该会计师事务 所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本细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

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 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 经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可召开临时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议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 第二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明确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

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 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时形成呈报董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呈报(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议题: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 表决结果: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 (七)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通报外)。
-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可采取的步骤作出建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本细则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